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董事长阮澍先生、总经理卢子龙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财务总监熊毅先生、独立董事洪葵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相应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635X74iJ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17371575571

邮箱:gjyystock@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柴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何章勇先生;独立董事陈迎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do@rayhoo.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会后,本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登。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孙卫平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旭阳先生,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汪健先生,独立董事 郭少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0znf4806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9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数字经济‘智’动力”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地址:深交所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图文+直播视频转播

4、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陈建良,独立董事李进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华,财务负责人姚建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留言,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3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为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截止2024年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1,000.03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目标。

截止2024年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1,000.0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量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投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44,57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41,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截至2024年4月30日，产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89,4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2024年2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将根据产投公司实际资金和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产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4月30日,本次增次计划时间已过半。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32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1,000.0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以及2024年3月6日发布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目标,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0,798.17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次签订的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审计机构的要求进行收入确认,对当期及往后的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和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合同各方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上述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一、审议程序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202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CU平台（浩瀚深度）供货框架协议、中国移动202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EU设备（浩瀚深度）供货框架协议、中国移动202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浩瀚深度）供货框架协议、中国移动202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数据安全监测设备（浩瀚深度）供货框架协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798.17万元（含税）。以上4个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中国移动202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CU平台、EU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及数据安全监测设备

2、标的金额:人民币10,798.17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杨杰
4. 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6.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人民币10,798.17万元（含税）
3.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4.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支付方式:此合同为框架合同,后续以订单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6. 其他条款: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运输与包装、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拓展信息安全防护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和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合同各方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上述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4年6月6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35.00元/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0.9559%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4年6月6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35.00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除上述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因公司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且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非交易日,而自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仅有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2日共4个交易日的盘中股价低于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2024年2月23日至今，盘中股价均超过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4年6月6日止,并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本数）调整至35.00元/股（含本数）。

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决定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35.00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3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77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7,55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3,916,587股，同时对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12 个月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为2024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4月25日届满。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符合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3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1 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调整后）增长率不低于35%。 2、公司将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100%）,依据下表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标准比例系数计算确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实际完成情况 R≥100%;100%>R≥85%;85%>R≥70%;70%>R≥60%;R<60% 标准比例系数 1.0;0.9;0.8;0.6;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调整后）为614,180,863.01元,2021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625,147,530.14元,因2023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增长率不低于35%,2023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为843,949,165.69元。 实际完成情况R=614,180,863.01元/843,949,165.69元×100%=72.77%;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比例系数0.8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考评结果（K）:K≥90;90>K≥70;70>K≥60;K<60 评价标准:A;B;C;D 标准系数:1.0;K/100;K/100;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考核为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该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	公司2023年度个人绩效结果情况如下:本次381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中2名原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101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1名激励对象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为C，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规定外。其余27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标准系数解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